

防伪编号：2018082153549798338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已签

报告文号：深广诚专审字[2018]第Z180号

委托单位：深圳杉汇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杉汇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类型：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2018-08-15

报备日期：2018-08-21

签名注册会计师：薛海霞 肖忠

深圳杉汇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0755-83221288

传真：0755-28919655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电子邮件：yuanli870125@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0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2018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深广诚专审字[2018]第 Z180 号

专项审计报告

深圳杉汇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1	一、管理层的责任
1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2-8	三、审计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情况
	(三) 资金运用流程情况
	(四) 信息披露情况
	(五)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安全情况
	(六) 经营合规性情况
8	四、审计意见
9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六、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28919655
28916955
传真: 83692605
邮编: 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1 No.12 111,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e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深圳杉汇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深广诚专审字[2018]第 Z180 号

深圳杉汇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深圳杉汇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委托,对贵公司以2018年4月1日为截止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管理、资金运用流程、信息披露情况、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进行了专项审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四部委令2016年第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网络借贷资金管理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等法规(下称互联网金融有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完整的提供以2018年4月1日为截止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管理、资金运用流程情况、信息披露情况、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安全情况、经营合规性情况等是贵公司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互联网金融有关法规的规定,对贵公司以2018年4月1日为截止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管理、资金运用流程情况、信息披露情况、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安全情况、经营合规性情况等重点环节进行专项审计,并在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就贵公司上述重点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不合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计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相关资料文件及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有限保证。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工商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杉汇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7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国际文化大厦290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国际文化大厦2903A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1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1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959119

法定代表人：李鹏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在网上从商贸易活动；数据库管理；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贸易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数据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2、分支机构

无

3、平台情况

公司只拥有和运行“杉易贷”网贷平台，网址 www.3blend.com；m.3blend.com，自2014年9月29日上线，目前正常运行。

4、业务模式及主要参与方

“杉易贷”网贷平台采用正规的P2P网贷模式，即基于网络平台的点对点借贷中介服务，包含了三个直接参与方：出借人、平台和借款人。

出借人包括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出借人在平台上完成实名认证并通过合格投资人测评之后，即可在平台自主选择借款标投资。

借款人包括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借款人申请借款，需在平台完成实名认证和填写相关资料，并通过平台风控审核。

平台发布借款标的，出借人自主投标，标的满标后平台放款（通过第三方资金存管银行）至借款人，出借人与借款人从而形成借贷关系。

借款到期后，借款人还款至平台，平台支付（通过第三方资金存管银行）给出借人，自此标的完成借贷循环。

平台在撮合出借人和借款人成交后，按照约定分别向出借人和借款人收取平台管理费，以此作为平台运营资金主要来源，并赖以持续经营。

为便于客户资金收付，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开展了平台交易所需的支付服务合作，为满足监管要求和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公司与银行开展了平台资金存管的合作，

为提供额外增信，借款人可自主与第三方融资担保（保险）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公司不参与）。

自此，又增加了三个间接参与方：第三方支付公司、存管银行和融资担保（保险）公司。

（二）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情况

1、已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了对网络借贷资金全部进行资金存管的业务合作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协议》，并于2017年11月1日全量业务顺利上线，并且之后对网络借贷资金全部进行了资金存管。

（1）资金存管账户分类（隔离管理）图示

1、网络借贷资金运用路径图示

(三) 网络借贷资金运用流程情况

与公司自有资金分账管理和隔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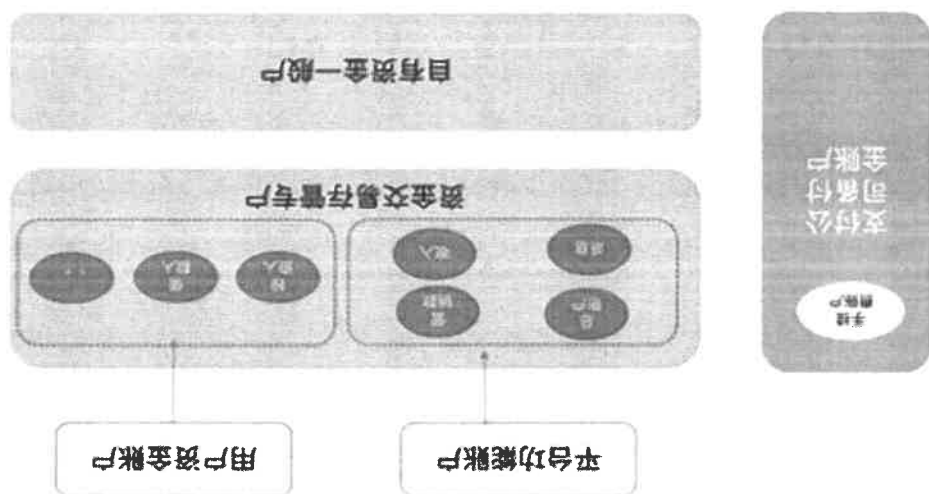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实现了网络借贷资金全部银行存管，将出借人、借款人资金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备注
1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0039032503003312444	一般存款账户	公司资金
2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003903250300337909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存管账户-平台 质保证金
3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003903250300337905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存管账户-会员 资金账户
4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0039032551000747746	活期保证金	公司保证金

2、与网络借贷资金存管直接相关的账户情况表（实际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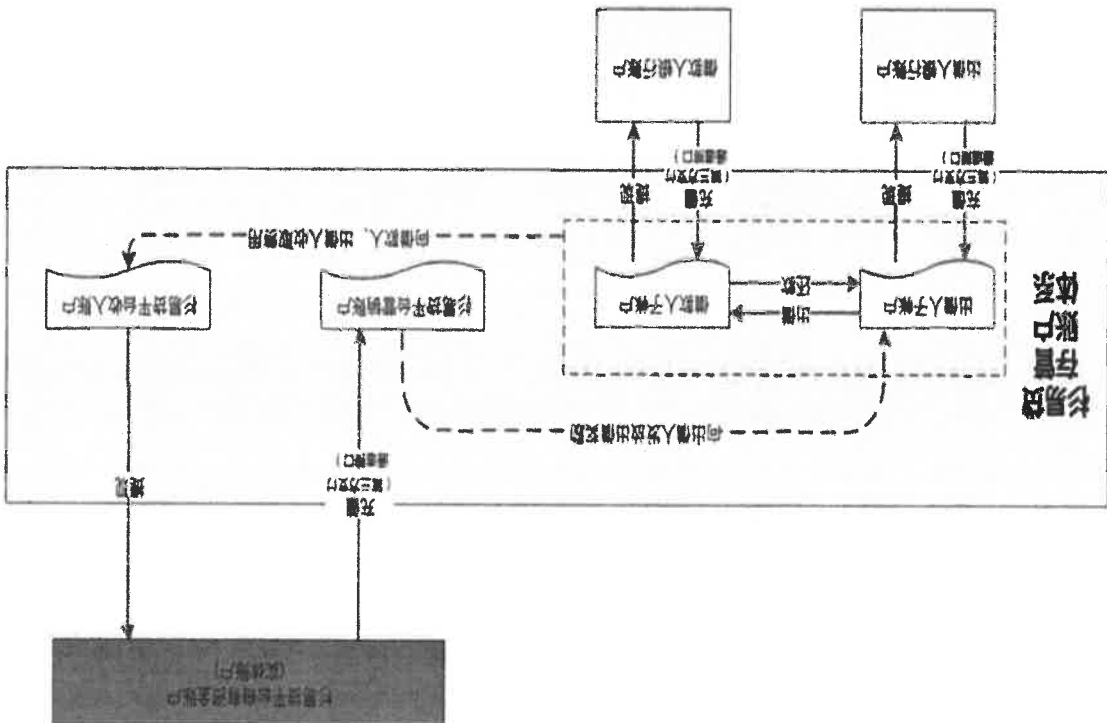
账户类型	所属角色	账户用途
收入账户	平台	用来存放交易过程中平台收取的佣金
营销款账户	平台	平台向其他用户发放红包
派息账户	平台	做独立派息使用
总账户	平台	平台总账户充值后可以往收入账户以外的各个平台功能账户转账，简化功能账户的充值管理
资金账户	投资人/借款人/合作机构/供应商/担保机构	除平台功能账户以外的通用账户

(2) 资金存管账户用途（分账管理）表



- 2.1 线上发标，出借人投标，出借人资金采用自行充值的方式，划转到第三方支付公司(支付通道)备付金账户，再 T+1 结算到上海银行存管专户；同时上账出借人在存管专户的子账户；
- 2.2 发标满标，平台提供信息，上海银行将出借资金从出借人存管专户的子账户，划转到借款人在存管专户的子账户；同时分别上账出借人和借款人在存管专户的子账户；
- 2.3 借款人提现时，平台提供信息后，上海银行 T+1 结算到借款人绑定的银行账户；同时上账借款人在存管专户的子账户；
- 2.4 借款人到期应还资金采用自行充值的方式，划转到第三方支付公司(支付通道)备付金账户，再 T+1 结算到上海银行存管专户，同时上账借款人在存管专户的子账户；
- 2.5 平台提供信息，上海银行将借款人还款资金，划转到出借人在存管专户的子

2、网络借贷资金运用路径说明



(五)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安全情况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我们没有发现存在重大不合规的情况。查阅。

露内容置备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国际文化大厦 2903A 前台供社会公众各渠道间披露信息内容保持了一致，披露信息已经网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披露公示了基本信息、运营信息、项目信息、重大风险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其他互联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APP、微信公众号、微博），真实、完整的向社会公众披露。

公司按照互联网金融有关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在官方网站及

(四) 信息披露情况

记录真实全面。

我们认为，公司资金运用流程清晰可行，资金收支轨迹留痕可寻，资金变动账目

2.9 对出借人奖励的资金，平台采用自行充值的方式，划转到第三方支付公司（支付通道）备付金账户，再 T+1 结算到上海银行存管专户；同时上账平台在存管专户的营销子账户；奖励时，平台提供信息，上海银行将出平台应付出借人的奖励，划转到出借人在存管专户的子账户；同时分别上账出借人在存管专户的子账户和平台在存管专户的营销子账户。

2.8 出借人提现时，上海银行 T+1 结算到出借人绑定的银行账户，同时上账出借人在存管专户的收入子账户；

2.7 平台定期从存管专户的收入子账户提取归属于平台的收入，T+1 结算到平台绑定的存管专户以外的账户；同时上账平台在存管专户的收入子账户；

2.6 平台提供信息，上海银行将出借款人应付平台的管理费，划转到平台在存管专户的收入子账户；

2.5 平台提供信息，上海银行将出借人应付平台的管理费，划转到平台在存管专户的收入子账户；

1、通过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取得了公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

公司聘请了第三方信息安全评测认证机构——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获取了深圳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杉易贷”系统安全等级三级的测评结果通知书（编号SZCP20170001），并取得了深圳市公安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3级（编号：440316-13054-00001），且于2018年4月再次完成了“杉易贷”系统最近期的安全等级三级的测评工作，结论是基本符合。

2、建立了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

公司硬件包括2台vpn, 2台AD负载均衡, 2台下一代防火墙, 2台H3C交换机, 16台服务器, 一台数据库审计和堡垒机。

深信服下一代防火墙硬件防护, 配置严密的防攻击、入侵、sql注入等一系列应用防护策略, 数据加密是全站https加密传输, 网络设备都是双机主备配置, 并且拥有云上的完整业务级灾备系统。有专门的vpn设备来保障内部网络安全, 通过有数据库审计设备来记录并审核对数据库的操作, 并审核sql是否具有危险性, 采用账号分权匹配访问权限, 有堡垒机对操作管理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有数据库审计设备来记录并审核对数据库的操作, 有AD负载均衡器保障后端服务器平稳运行。

公司硬件设备存放于第三方专业机房, 每月安排专门的运维人员进行定期巡检, 保证公司硬件设备以及系统的正常运行。

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 上线运行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

3、定期记录并留存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 留存期限不少于自借款合同到期起5年

公司对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等数据, 每天一次定期备份, 并传输到专门的存储设备上保存180天, 每月一次同城传输到离IDC机房5公里之外的机房服务器中永久保存, 同时通过dataguard技术对数据库做本地双机热备, 灾备系统中的数据库实时同步数据, 作为异地备份。备份操作由

我们按照互联网金融有关法规的规定，对贵公司以2018年4月1日为截止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情况、资金运用流程情况、信息披露情况、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安全情况、经营合规性情况等重点环节进行了审计，

四、审计意见

我们重点检查了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是否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是否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期限错配），是否存在超限额贷款，是否存在违反利息、收费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因经营不合规引发的重大民事诉讼和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因违法犯罪而被刑事追责等情况。

公司在经营合规性方面，除未完成深圳市金融办备案登记和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外，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

(六) 经营合规性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日常运维操作流程工作规范》、《运维管理规范总则》、《技术与数据安全与数据备份管理制度》等制度，为规范化、日常化、持续的稳定的运维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在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安全方面，我们没有发现存在重大不合规的情况。

5、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与深圳市小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电子合同合作协议》，对接深圳市小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子合同平台，在线完成电子合同的签署。深圳小信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第三方电子签名服务提供商，且公司每年对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从运营资质、合同范围、技术功能、存放时效、应急处理、售后支持等方面进行评估。

4、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及交易信息按照规定使用了电子签名、电子认证

系统管理员操作运用脚本或手动实施，由安全管理员全程监督，并交由内控部人员审核记录。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1 No.12 111,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e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电话: 28919655
28916955
传真: 83692605
邮编: 518012

我们认为，贵公司以2018年4月1日截止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上述重点环节，除未完成深圳市金融办备案登记和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外，我们没有发现在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互联网金融有关法规的要求在官方网站及其他互联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APP、微信公众号、微博）进行信息披露之用（包括与贵公司其他信息一并向社会公示），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059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薛海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10日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77718

名称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办公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海霞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